

#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是独立董事孙醒先生、谢海洋先生和董事周伯勤先生，其中孙醒先生为主任委员，具体个人情况如下：

孙醒，男，1976 年 3 月出生，注册会计师。现任河南硕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曾任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。

谢海洋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会计学博士，会计学专业副教授，注册会计师。1996 年起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从事会计教育，现任教研室主任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周伯勤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研究生。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曾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 CFO，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、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、总裁、董事长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

1、2015 年 1 月 5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协商了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；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，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进行 2014 年度财务审计；同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开展年度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关于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》。

2、2015 年 4 月 20 日，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开会讨论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，随后审阅了公司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关于 2014 年审计报告初稿的审阅意见》。

3、2015年4月27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4、2015年8月27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

####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，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，其工作细致、认真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鉴于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合同已到期，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考虑和调查后，提议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我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，督促指导公司风险管理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督促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#### 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。

#### 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、评估和完善工作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，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。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《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报告认为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有效。

#### 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风险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、风险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，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，保证 201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今后，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：孙醒、谢海洋、周伯勤

2016 年 4 月 28 日